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除專業機構外，圈購獲配售之投資人需至證券商完成簽署「買賣轉(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雙鴻公司或該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發行總額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其中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為 800 張，占承銷總張數之 8%，提出詢價圈購為 9,200 張，佔承銷總張數之 92%。詢價圈購作業業於 109 年 11 月 2 日完成。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及詢價圈購數量：

承銷商名稱	自行認購張數	詢價圈購張數	合計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	4,600	5,00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	2,300	2,500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	1,380	1,50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0	920	1,000
合計	800	9,200	10,000

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說明：

- (一)承銷價格：本次詢價圈購係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本證券承銷商考量該公司近年來之產業狀況經營績效、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詢價圈購情形，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轉換溢價率為 107.15%。
- (二)轉換價格決定方式：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 235 元，係以 109 年 11 月 4 日為基準日，取其前 1、3、5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222.5 元、219.33 元及 219.3 元）擇一者（經選定為 219.3 元）乘以轉換溢價率 107.15%為準。
- (三)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

三、本次承銷案收取圈購處理費及圈購保證金規定：

- (一)本案收取圈購處理費每張至少 800 元
- (二)本案不收取圈購保證金

四、配售方式：

- (一)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 (二)圈購數量以張為單位，最低圈購數量為 1 張，最高圈購上限為 920 張。
- (三)承銷商於配售轉換公司債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五、配售後繳交債款：

- (一)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承銷商應將「公開說明書」及「配售通知書」寄發受配人，並另以「配售繳款通知書」通知受配人繳款事宜，受配人應於配售繳款通知書所載繳款日（即 109 年 11 月 6 日）向凱基商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辦理繳交債款手續（代收債款專戶：城東分行活期存款第 007-11-89005-3-2 號帳戶）。
- (二)受配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 (三)「配售繳款通知書」不得轉讓。

六、轉換公司債之發放：

該公司於債款募集完成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於掛牌上櫃交易日（109 年 11 月 12 日）將債券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七、轉換公司債之上櫃：

本次轉換公司債於繳款結束，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備查後，掛牌上櫃交易。

八、上櫃日期：109 年 11 月 12 日(實際上櫃時間以發行公司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九、本次轉換公司債奉准上櫃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證券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公開說明書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並載明於配售後寄發公開說明書：

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上網至**本案承銷商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查閱**。另歡迎來函附回郵 41 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九十六號地下一樓）索取。

承銷商名稱	凱基證券(股)公司	網址：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電話：(02)2181-8888
	宏遠證券(股)公司	網址：www.ho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電話：(02)2700-8899
	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	網址：www.rsc.com.tw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3 樓	電話：(02)2393-9988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網址：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電話：(02)2382-3207	

十一、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6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吳漢期	無保留意見
107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吳漢期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吳漢期	無保留意見
109年Q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 吳漢期	無保留結論/意見

十二、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一】。

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二】。

十五、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並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該公司及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轉換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十六、投資人應了解轉(交)換公司債之轉(交)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交)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交)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交)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交)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交)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交)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交)換公司債停止轉(交)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交)換期間。

【附件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壹萬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雙鴻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壹萬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

具合理性。

代表人：許道義
承銷部門主管：林能顯